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為 _____ (地址)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茲委任(附註2) 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 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進行收購事項，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 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及註銷樂亞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以及依照該等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024,648,000股或1,031,4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視乎是否有任何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定)(「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有關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b) 待(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程序；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該等交易」) 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相關程序，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2.	(a) 重選朱峻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為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投票。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股份有關。如不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正確地簽署及填寫) 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填妥或無法辨識，或未能從本代表委任表格所顯示之指示確定委任人之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自動撤回。